



嘉義縣政府員工協助方案

強化心理諮詢服務實施計畫

111 年 8 月 30 日府人任字第 1110211929 號函核定

113 年 1 月 11 日府人任字第 1130004564 號簽修定

一、依據：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。

二、服務目的：

為提供更完備之友善職場環境，強化心理衛生二級預防，發現並協助員工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的個人問題，透過與心理諮商師的諮詢晤談，提供同仁面對問題之因應機制及解決問題之能力。

三、服務項目：因健康、婚姻、家庭、財務、法律及情緒等造成心理健康問題之諮詢服務。

四、服務對象：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現職員工。

五、具體作法：

（一）受理方式：

- 1、由員工自主申請心理諮詢。
- 2、由單位轉介員工心理諮詢。

（二）申請方式：

- 1、透過本府人事處員工協助方案窗口，採預約申請制：

預約專線：05-3620123 分機 8364。

預約信箱：cyhgeap@mail.cyhg.gov.tw。

- 2、由員工事先預約申請後，自行前往本縣衛生局心理衛生中心，由該中心安排特約心理師提供心理諮詢服務。

（1）預約申請專線：05-3621150。

（2）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，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。

（3）服務據點：本縣衛生局心理衛生中心及本縣衛生局所屬 18 鄉鎮衛生所。

（三）協談補助：

- 1、由本縣衛生局心理衛生中心安排具有心理師證照人員進行諮詢

輔導，每次協談時間約為 1 小時。

2、本縣縣民一年原則補助 4 小時（4 次）免費諮詢服務，惟經心理師研判當事人確有繼續之必要，得再予評估補助，以最高補助 6 小時（6 次）為限。

3、員工約定時間後，如遇特殊事故無法前往，請於 24 小時前電話告知取消約定，避免特約心理師到場等候卻無諮詢事實，致生諮詢資源浪費之情形發生。

（四）員工如於上班時間申請諮詢服務者，應依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、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、「工友管理要點」及「嘉義縣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」等相關規定，辦理請假事宜。

六、預期效益：

隨著民眾對服務品質要求之提升，同仁除工作之壓力，亦須承擔來自家庭（婚姻關係、子女教養及長輩照顧等問題）或感情等多方壓力，為讓受困擾同仁回歸正常工作軌道，本府前業已訂定相關心理諮詢實施計畫，提供財團法人嘉義市張老師基金會心理諮詢之服務，為造福更多同仁藉由心理諮詢探索自我，特與本縣衛生局心理衛生中心合作，轉介有諮詢服務之同仁前往諮詢，期能有效紓緩同仁之壓力，建構互助合作、溫暖接納的工作環境與組織文化。

七、經費來源：

本計畫經費由本縣衛生局心理衛生中心業務費項下專款補助。

八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